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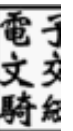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93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5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6. pdf）

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轉知陸委會函自115年1月1日起，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等5項情形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，併附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明定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之效果，本府114年8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40236808號函計達在案。
- 三、現人事總處再轉陸委會修正旨揭範圍表及「擬任（現職）

人事室 114/10/24 18:10



1140008352

有附件



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並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115年1月1日起，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進行查核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查核對象：

- 1、職員（含政務人員）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- 2、公股民營事業、公設（股）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（職務為需報本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本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【如董事長】及經理人納入）。
- 3、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認定，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。
- 4、測量助理及清潔隊員，分別請地政局及環境保護局本權責辦理；教育人員，請教育局依教育部函文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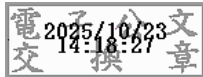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請協助當事人簽署具結書；另已配合於114年3月專案查核者，除有本職職務異動外，無須重複辦理查核。

（三）督考機制：請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人員分發，以每半年為期（1年2次），分別於該年度5月31日及11月30日前，填具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」及「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」，報送本府備查。上開2項列管表，將配合人事總處另案通知填報。

四、另陸委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
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，提供查核機制相關QA，請協助宣導及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